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6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家齊
代　理　人　胡恒欽
債　務　人　游心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叁仟叁佰叁拾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